

口頭質詢

2009/05/25

近年來，勞動糾紛個案有增無減，經常有市民投訴個案跟進緩慢，更有個別卷宗因勞動輕微違反訴訟時效失效而歸檔，令當事人權益受損。有見及此，勞工事務局先後透過完善處理勞動糾紛個案的機制、明晰工作指引、增加人手以及修訂法規簡化處理程序等措施，以期提高處理的效率。

有勞工督察反映，儘管當局於二〇〇七年增聘三十名勞工督察，並增聘多名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廿四名技術輔導員擔任原本由勞工督察負責的勞動關係投訴和諮詢工作及工作意外、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打擊非法工作等範疇的個案，但他們的工作壓力仍是有增無減，原因是人員流失和個案增加。若情況不加以改善，難免勞動糾紛個案積壓或延誤的情況會加劇，最終不但損害了投訴人的權利，更縱容了相關的違法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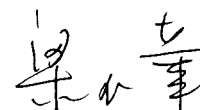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勞工事務局的編制共有多少名勞工督察？現時擔任督察職務的有多少人？經內部工作調整後，現時有哪些工作仍由勞工督察承擔？經過兩年多的實踐，新增的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技術輔導員是否有助減輕勞工督察的工作量，從而達致提升個案處理效率的目的？

二、據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廳的工作報告，二〇〇六年有 4110 名僱員作出 1722 宗投訴，二〇〇七年再創新高，共有 5185 人作出 2197 宗投訴。個案數字的增加對勞工督察構成很大的工作壓力，究竟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至今勞資個案數字各有多少？每名督察約承擔多少工作量？會否考慮擴充編制以增加人手？

三、在二〇〇三年十月現行的《勞動訴訟法典》生效後至今，勞工事務局因勞動輕微違反訴訟時效失效而歸檔的卷宗共有多少？各基於甚麼原因而延誤？現時有多少卷宗的調查取證時間超過內部指引所定的八個月？預計各可於甚麼期限內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玉華